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
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7樓之1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	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南區新義南路11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	主事務所變更
第三章 組織	第三章 組織	
第八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第八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修正。
第五章 基金管理	第五章 基金管理	
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、收支預算書，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	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，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、收支預算書，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修正。
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 一、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。 二、決算書。 三、資產負債平衡表。 四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。 五、基金收支報告書。 六、財產目錄。 七、設立基金存款證明。	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 一、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。 二、決算書。 三、資產負債平衡表。 四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。 五、基金收支報告書。 六、財產目錄。 七、設立基金存款證明。	